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06239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州直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(经开)航海路与第一大街交叉口阳光城檀悦8座1单元
14层1408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配镜服务